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

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压力容器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提高教职员工安全生产意识，防止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教学科研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49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成都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试行）》（成大实设〔2015〕6 号）以及《成都大学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成大实设〔2015〕13 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压力容器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高压容器、气体钢瓶、压力管道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教学、科研等工作中压力容器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维修、检验、日常维护保养、改造、报废，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将学院所使用压力容器的购置、安装、使用、检验、日常保养等规范监管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学院所有压力容器的相关台账，并确保每一台压力容器设备责任到人，落实每一台压力容器责任人。每一台压力容器的责任人要建立所负责管理的压力容器的使用、维修、日常保养等情况记录。

第五条 涉及压力容器使用的实验室应结合所使用压力容器的特性，将压力容器的使用操作规范特别是注意事项张贴或摆放于醒目的位置，建立健全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监督制度执行情况。实验室负责人对本实验室的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三章 压力容器设备使用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室购置压力容器，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取得许可证的单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

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压力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

第七条 实验室在安装新购置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之前，应当先将安装单位的安全资质证书、安全施工方案与安全保证体系（含施工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名单及相应证书复印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与监督检验证明等有关资料，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告备案，同时书面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经确认由使用单位与施工单位签署安全责任书后，方可施工。

安装结束后，施工单位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进行校验和调试，并且向具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申请检验。检验合格后，压力容器责任人应当在 30 日内，到规定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且将安全合格标志固定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方可以投入正式使用。

第八条 压力容器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应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修维护保养单位资质证书、维修维护保养合同文本、维修人员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必须完整，相关材料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九条 实验室应当对在用压力容器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且每周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做好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应当严格执行压力容器设备安全技术性能定期检验制度。安全性能年检的周期按有关规定执行。逾期未检的压力容器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否则视为无证运行。

第十条 建立压力容器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1. 压力容器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2. 压力容器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3. 压力容器设备的日常使用记录；

4. 压力容器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5. 压力容器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

第十一条 压力容器设备停止使用时，压力容器责任人应向学院实验室负责人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书面报告，并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再次使用前，实验室必须申请安全检验，经复查合格，才能重新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压力容器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压力容器责任人应及时向学院及上级部门申请报废，并且应向原登记的压力容器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压力容器设备进行报废处理前，实验室负责人应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书面报告，并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固定资产报废审批、处理与注销手续。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规范执行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安全操作常规检查、维护保养、定期检验。

第四章 压力容器设备技术人员

第十四条 压力容器设备责任人应当对压力容器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压力容器设备，并且立即报告学院有关负责人。

第十五条 压力容器的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第五章 压力容器设备隐患、事故的应急处置

第十六条 凡涉及压力容器使用的实验室应将压力容器可能导致的事故应急预案张贴在醒目位置，并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安全事故演练。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每学期定期自查压力容器的使用状况等方面的相关问题，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学院领导及学校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让问题得以正确的处理。

第十八条 成立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织制定应急求援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检查督促做好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难得善后和安抚工作。

第十九条 发生压力容器事故，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和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故部门负责人；事故部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必须以最快的方法，将所发生的事故的情况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同时向 119 报警。报告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部门名称、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压力容器的类型、事故类型、周边情况、需要支援的人员、设备、器材、交通路线、联络电话、联络人姓名等。

第二十条 部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校长、党委书记、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校长和党委副书记，并迅速组成事故现场指挥部，同时通知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

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的性质，协助专业救援队伍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布置各任务，展开处置和救援工作。

事故发生初期，事故部门或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应急自救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负责解释。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
二〇一七年五月